

规划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三十六曲溪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TZ2019001

委托方: 海口市琼山区农林局

被委托方: 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农林局

被委托方(乙方): 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规划概况

海南海口三十六曲溪省级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以海南省林业局批准的《海南海口三十六曲溪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为规划依据,以保护和修复三十六曲溪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为主要目的,打造海南省最美乡村河流湿地生命景观样板,规划总面积为积 278.46 公顷。

二、规划成果

1、《海南海口三十六曲溪省级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纸质印刷本 10 本,电子版光盘 5 套;

2、《海南海口三十六曲溪省级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纸质印刷本 10 本,电子版光盘 5 套。

三、取费方式

1、取费标准:

海南海口三十六曲溪省级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取费参考林建协(2014)第 17 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2、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取费标准,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认的中标服务报酬,本合同应付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886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服务报酬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服务报酬。

服务报酬分三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的 30%，计人民币 865800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 2) 全部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的 40%，计人民币 1154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 3)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计人民币 865800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说明：

经协商，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各阶段服务报酬支付给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与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规定各自工作内容、服务报酬的分配及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
-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 3、变更规划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5、配合乙方在现场调研考察工作并派相关人员配合。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规划设计工作。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方案。

3、变更规划设计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规划设计。

4、按甲方的要求和省及地方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5、按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划设计合同内容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6、按要求参加评审会并汇报规划方案。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规划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规划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六、合同履行地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八、其他约定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规划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该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与规划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涉及规划成果初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终稿提交时间为通过规划评审后 10 日。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批次的服务报酬。若评审未通过,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修改完善后并提交甲方重新组织评审。如发生评审费用,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双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执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交规划成果和修改完善的,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30%作为违约补偿。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报酬,未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导致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报酬。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敏

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方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恩育

孙云飞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88400181

传真: 010-88400281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

开户名: 天泽 (北京)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账 号: 11012841814501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8）采（0370）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泽（北京）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农林局的三十六曲溪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22），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9年1月3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2886000.00元）。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孙治（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孙治（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月8日